

# 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亚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王文军、吴文军、许红、张仁良、曲桂玲、于娜、姜道毅诉你单位支付拖欠工资争议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瓦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 494 号-500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本委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81-1 号本委 303 室仲裁庭审理此案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2024 年 9 月 20 日